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地址：112092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路1-20號

聯絡人：張邦嵩

聯絡電話：(02)2861-3601分機501

傳真：(02)2861-0104

電子郵件：A208@np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陽環字第11510008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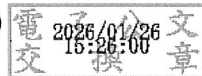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本處115年1月26日陽環字第1151000821號公告（10008211_1151000821公告稿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5年1月26日陽環字第1151000821號公告，有關本園範圍內建築執照案件位於臺北市轄區者，建築期限增加事宜依公告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8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1430342771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高福工程有限公司、惇敘學校財團法人、吳忠寬建築師事務所、吉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高泉深君、星豐建築師事務所（周鑫宏建築師）、廣聯營造有限公司、本處環境維護科（均含附件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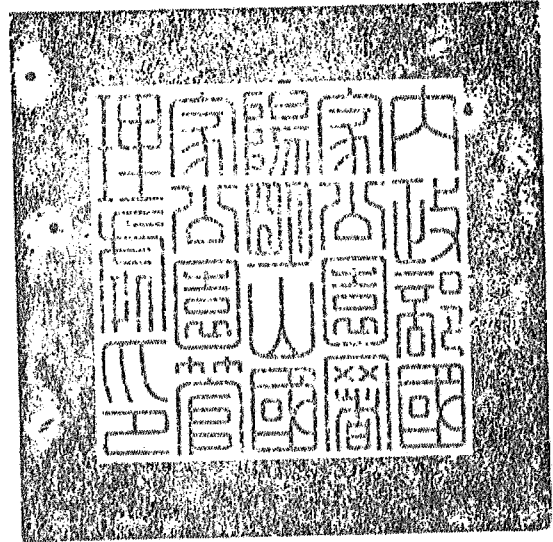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陽環字第1151000821號



主旨：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執照案件位於臺北市轄區者，
建築期限增加事宜，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8月
13日北市都建字第11430342771號令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自111年1月1日起（含本日）至114年12月31日止（含
本日）本處核發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
日期為準）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但已適用本處112年6月8日陽環字第1121008363號公
告者，應扣除一年。

處長張順發